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H0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关注函》4. 你公司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其保证金分别为 1.82 亿元和 11.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货币资金”列示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1.50 亿元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保证金平均比例 |
|-----------|------------|------------|---------|
| 短期借款-票据融资 | 98,480.20  | 197,409.83 | 49.89%  |
| 应付票据      | 16,544.97  | 18,182.26  | 91.00%  |
| 合计        | 115,025.17 | 215,592.10 | 53.35%  |

红太阳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等 26 家银行的支行或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有 0%、25%、30%、40%、50%和 100%不等。红太阳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9.74 亿元，其交易行为在红太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实质为银行短期融资行为，因此红太阳公司将其列报在短期借款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应付票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进行了函证，包括保证金余额、受限情况、票据日期、票据金额等信息，截止我们出具审计报告日止已收到银行回函，银行对相关信息确认无误。
2. 我们对应付票据执行了银行承兑协议检查、关联方之间票据往来核对和采购合同检查等程序，包括检查保证金比例是否与承兑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和应付票据余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29 日

